

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6年安全生产帮扶指导
和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6 年安全生产帮扶
指导和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甲方：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为安（海南）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

乙方：为安（海南）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海南工商学院教工20栋1003房

甲乙双方就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6年
安全生产帮扶指导和技术支撑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ESZCEKS-C-F-260012),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3.谈判文件；
- 4.谈判响应文件；
- 5.变更合同(如有)。

二、提供服务时间、地点

- 1.服务期限：2026年6月8日-2027年6月7日。
- 2.服务地点：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三、服务内容

对辖区危化生产企业24家、危化经营单位45家、冶金等
工贸企业51家，涉及重大危险源108个、重点监管危化品企业
22家、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13种，开展企业安全生产特点
分析，编制针对性技术服务和安全督察行动方案。

（一）常驻技术支撑服务

- 1.建立“一企一档”“一园一档”。
- 2.协助制定年度、季度、月度等安全监管和指导帮扶计划

3.协助制定许可证安全审查等行政许可工作计划，并开展许可证安全审查等行政许可工作。为改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和应急救援条件提出建议措施。

4.指导园区持续开展“十有两禁”整治提升，协助园区运营好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协助建立项目联审联批机制，严格落实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

5.制定针对园区安全生产监管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计划。

6.协助甲方对辖区内从事安全咨询服务的机构开展合规性核查工作。

7.协助制定园区承包商监管规定，并协助对承包商强化监管，受甲方委托为企业、承包商委托强制开展相关安全技术及管理培训。

8.提供专家参与园区指定的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及事故调查。

9.配合开展各类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修订及演练指导,发挥应急演练的“考试”和“练兵”作用，对演练中暴露的问题要反思总结，举一反三，及时拿出改进措施。

10.协助制定督促企业强化安全基础建设的工作计划。

11.帮助园区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强力推动企业按照《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建立并落实化工全过程安全管理机制，实现设备完好性、安全仪表等管理要素的全过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和自我安全管理水平。

12.针对园区内停产企业制定开停车方案审核计划并配合参与审核。

13.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治验收、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评估、应急预案制定提供技术支持。

(二) 安全指导帮扶服务

服务期内开展不得低于3轮次的安全生产指导帮扶工作，包括至少两轮次全覆盖和至少一轮次专项安全指导帮扶。依据园区企业的规模、装置情况，组织专家组开展现场指导帮扶工作，主要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重点工贸企业。指导帮扶的方式包括资料审阅、询问交流和现场指导帮扶。依据企业规模，每家企业（依据规模大小）指导帮扶时间为0.5~2天，其中包括前期准备、专家培训、现场指导帮扶、编制报告等。

(三) 多领域专项排查帮扶

园区提前两周通知，服务期内新增派遣不少于一名专家配合园区相关部门开展建筑工地、城镇燃气、电力、环保、消防等领域安全基础隐患排查及帮扶指导工作。该部分派遣服务属于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四、服务要求及交付成果

(一) 甲方协作义务

1.为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必要的办公场所、资料及工作配合，并对提供资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2.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实施方案和报告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

3.非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资料提供迟延的，乙方不得顺延服务期限，应优先通过调整自身工作安排保障服务进度；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逾期提供资料超过【7】日的，乙方有权相应顺延服务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应协调园区企业配合乙方的安全检查、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确保乙方专家能够顺利进入企业开展服务。如因企业不配合导致乙方无法完成服务，甲方应负责协调，否则视为乙方已完成该部分工作。

(二) 乙方服务成果要求

1.常驻技术支撑服务成果要求:

1.1.结合园区、企业实际,建立以下表格:专业/专项检查表(主要有:安全基础管理检查表、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检查表、工艺安全检查表、设备安全检查表、公用工程安全检查表、电气系统安全检查表、仪表安全检查表、储运安全检查表、装卸运输系统检查表、危险化学品管理安全检查表、粉尘防爆安全检查表、精细化工检查表等);

1.2.年中及年终总结:每半年对指导帮扶工作进行总结,对园区所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统计、分类、分析,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评估及总结,根据管委会部署制定工作计划。

2.安全指导帮扶服务成果要求:

每轮专家组指导帮扶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园区重点危化企业及重点工贸企业安全指导帮扶报告。

3.多领域专项排查帮扶工作成果要求:

园区建筑工地、城镇燃气、电力、环保、消防等领域安全基础隐患排查及安全指导帮扶报告。

(三) 专家要求

1.常驻技术支撑服务专家团队要求:

1.1常年派驻专家服务团队,专家人数不少于3人,专业覆盖危化,冶金,工贸领域。

1.2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2.1政治立场坚定,热爱应急管理和相关行业领域事业,自愿从事专家工作;

1.2.2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坚持原则,清正廉洁,秉公办事;

1.2.3熟悉应急管理和相关行业领域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了

解应急管理及相关行业领域国内外发展动态，有较强的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高效配合应急办履行属地监管工作；

1.2.4专家须满足项目所需的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身体健康，能参与安全生产现场检查工作等各项安全技术服务工作。其他行业领域专家参照执行。

1.2.5专家团队应胜任节假日、夜间巡查等重点时段高强度工作。

1.3专家组应建立完善备勤值班制度、业绩考核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达到以下要求：

1.3.1配合管委会（市、旗）在节假日、公休日、夜间等特殊时间段开展督查、巡查，随同提供技术支撑。

1.3.2确保专家团队要求相对稳定，熟悉园区情况后除非极特殊情况不得临时换人；参与项目服务的人员不得与其他自行开展业务的人员混用。

1.3.3工作态度端正，对于被查单位的疑问，应现场给予耐心指导、讲解。

1.3.4确保工作人员与服务企业无任何关联，严肃工作纪律，不得接受企业提供的任何财物。

1.3.5加强劳动防护保障，现场检查时应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符合防爆要求的工具。

1.3.6对服务企业的各类信息保密。服务机构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保守国家秘密以及被检查企业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得开展与检查无关的工作。。

1.3.7所有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专家及工作人员，均不得参与园区内所有企业评估类或其他有偿服务工作。

2.安全指导帮扶服务专家要求：

2.1组织不得低于3轮次的专家团队对园区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重点企业进行指导帮扶，专业覆盖安全基础、设备、电仪、工艺、冶金工贸等。

2.2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坚持原则，清正廉洁，秉公办事。

2.3全部专家须满足项目所需的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身体健康，能参与安全生产现场检查工作等各项安全技术服务工作。

2.4工作态度端正，对于被查单位的疑问，应现场给予耐心指导、讲解。

2.5确保专家与被查企业无任何关联，严肃工作纪律，不得接受企业提供的任何财物或宴请等。

2.6现场检查时应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符合防爆要求的工具；

2.7对园区及企业的各类信息保密。

3.多领域专项排查帮扶工作专家要求：

3.1园区提前两周通知，服务期内新增派遣不少于一名专家配合园区相关部门开展建筑工地、城镇燃气、电力、环保、消防等领域安全基础隐患排查及帮扶指导工作。

3.2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坚持原则，清正廉洁，秉公办事。

3.3专家须满足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身体健康，能参与安全生产现场检查工作等各项安全技术服务工作。

3.4工作态度端正，对于被查单位的疑问，应现场给予耐心指导、讲解。

3.5确保专家与被查企业无任何关联，严肃工作纪律，不得接受企业提供的任何财物或宴请等。

3.6现场检查时应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符合防爆要求的工具。

3.7对园区及企业的各类信息保密。

五、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35948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税率6%。

六、付款方式及时间

1.支付方式：

2026年12月7日前，经甲方阶段性验收核算合格、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后7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0%，即¥:17974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柒仟肆佰元整）；

2027年6月7日前，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全部约定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后7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0%，即¥:17974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柒仟肆佰元整）；

2.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为安（海南）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大英山支行】

账号：【8115801013200111818】

3.付款前甲方需对乙方工作量进行阶段性验收核算，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阶段性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核算，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阶段性验收核算通过；核算确认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增值税发票后7日内进行支付。

4.若甲方基于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判定阶段验收不达标，则当期付款自动顺延至乙方整改并通过验收后支付，整改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滞纳金或违约责任。若乙方经3次整改仍未

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不达标部分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已验收合格部分款项甲方应正常支付。

七、保密义务

若乙方发生泄密情形，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且不免除乙方对甲方及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乙方仍需对其获知的国家秘密、甲方及园区企业的敏感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直至对应信息已经合法公开。

八、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2.乙方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保守国家秘密以及被检查企业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得开展与安全技术服务及安全无关的工作。

3.本项目的资料和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复制和传播。否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如交付成果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乙方除承担全部纠纷处理责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另应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投标承诺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技术承诺，均直接作为本项目履约验收标准，乙方应严格履行，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或变更。

十、履约验收方法和标准

乙方应于2027年6月7日前完成全年工作任务后，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的服务成果，以及相关年度检查报告及年度

总结报告，甲方组织乙方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本项目全面履约完成后，甲方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采购合同内容、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进行验收。甲方需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完整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期间不计入验收期限；甲方因客观原因需延期验收的，应在前述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验收期限相应顺延；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且未告知延期的，视为验收合格。

十一、违约条款

1.甲方根据乙方人员出勤情况，可以采取以下形式：

1.1乙方常驻专家年度在岗天数不足双方约定的工作日数量的，按缺勤天数双倍扣除。因甲方原因导致的缺勤不纳入计算。

1.2常驻专家服务团队出现缺勤情况，需无条件延长服务期限至合同约定的人员全年出勤天数，且不增加任何服务费用；或按照缺勤情况，乙方按人工日承担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因甲方原因导致的缺勤不纳入计算。

2.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发生本条第5款约定的违约情形、其服务存在重大过错或过失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其行为损害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等)，应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的全部费用，并额外赔偿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如因政策调整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

3.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第1款约定的时间支付款项，每逾期1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60日，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全部未付款项和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4.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1）常驻专家团队不符合第四条第（三）款第1项约定资质或人数要求，经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仍未整改的；（2）违反第七条保密义务或第八条知识产权约定的；（3）将本合同项下服务主要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4）其提供的服务存在重大疏漏、错误，给甲方或园区企业安全生产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的。

6.若乙方整改后仍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按时交付服务成果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支付不达标或逾期交付部分金额20%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同时，遭受不可抗

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协商确定未履行部分费用的处理方式。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合同的终止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3.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3.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3.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3.5任何对本合同的变更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采用书面形式作出，未经书面确认的变更不发生效力。

3.6一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应当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明确解除事由，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解除。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乙方不得中止其余服务的履行。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维权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五、审计监督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服务成本进行审计，乙方应提供完整财务凭证。审计差异部分经双方确认后，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合同款中扣除，若应付未付款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如对审计差异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审计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佐证材料，否则视为乙方认可审计结果。

十六、通知与送达

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合同载明地址，邮寄送达以签收日为生效日，电子送达以发送成功日为生效日，任何一方的地址发生变更的，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视为未变更地址。

十七、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自甲乙双方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725764460234K
通讯地址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
联系人及联系方	
签订日期	2026.6.8
乙方(盖章)	为安(海南)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A95L5Q27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海南工商学院教工20 栋1003房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2026.6.8

